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各位独立董事,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冯均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,报告期内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4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回避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,有 利于业务的开展,经与市场价对比,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符合上市公司 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晏立群、 杨立峰、晏伟、晏成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交易定价公允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,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晏立群、杨立峰、晏伟、晏成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
事第一次专门会	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	
冯均科:	-
茹少峰:	
相里六续:	
王 军:	